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有關可能組成合營企業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列明各訂約方有關可能組成兩家合營企業以分別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板樁產品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謹強調，計劃合作事項可能或不可能繼續，根據計劃合作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就計劃合作事項再發表公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緒言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列明各訂約方有關可能組成兩家合營企業以分別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板樁產品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Oriental Sheet Piling

兩家合營企業

受限於訂立最終協議，現當前預期就於中國有關生產及銷售鋼板樁產品將分別成立「該生產合營企業」及「該銷售合營企業」：

該生產合營企業

該生產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大部份權益而 Oriental Sheet Piling 將持有其餘下的少數權益，計劃中該生產合營企業將於津西鋼鐵現有的廠房營運且主要的產品將包括多種類型的鋼板樁產品，由該生產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所生產的所有鋼板樁產品將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售予該銷售合營企業，而該生產合營企業的鋼板樁產品以外之其他產品之銷售則將由本公司管理。

該銷售合營企業

該合營企業將由 Oriental Sheet Piling 持有大部份權益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餘下的少數權益，計劃中該銷售合營企業將為該生產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生產的鋼板樁產品之獨家及指定銷售代理。

預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展開鋼板樁產品的商業生產。

約束效力

本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並要求本公司及 Oriental Sheet Piling 就有關計劃合作事項而進行最終協議，該計劃合作項目之條款並未落實且受限於參與方之間就此事項的進一步商議。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Oriental Sheet Piling的資料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處理、分銷及買賣鋼鐵製成品。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而ArcelorMittal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部股份權益，因此，**Oriental Sheet Piling**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計劃合作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既因Ondra Otradovec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亦為ArcelorMittal的收購與合併部之環球主管，Mr. Otradovec先生需於審批本諒解備忘錄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其將不會被計入有關的董事局會議上之法定人數。

成立兩家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來自鋼板樁產品的銷售為人民幣3.33億元，佔自行生產鋼鐵產品的營業額約1.75%，而來自銷售鋼板樁產品的毛利率約為6.5%，其為本集團自行生產之鋼鐵產品的主要產品中之最高，本公司相信鋼板樁產品板塊有著重大的業務發展潛力，並因此，投資在計劃合作事項上能給予本公司機會以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擴展本集團業務並改善其利潤能力。

一般資料

董事局謹強調，計劃合作事項可能或不可能繼續，根據計劃合作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就計劃合作事項再發表公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elorMittal」	指	一間於盧森堡法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權益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指	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9%，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7.6%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由本公司及 Oriental Sheet Piling 就有關計劃合作事項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Oriental Sheet Piling」	指	Oriental Sheet Pil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為 ArcelorMittal 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生產合營企業」	指	由本公司及 Oriental Sheet Piling 構建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在中國生產多種類型的鋼板樁產品
「計劃合作事項」	指	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就有關組成兩家合營企業的計劃合作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銷售合營企業」	指	由本公司及 Oriental Sheet Piling 構建成立的合營企業以銷售多種類型的鋼板樁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兩家合營企業」	指	由本公司及 Oriental Sheet Piling 成立的該生產合營企業及該銷售合營企業之統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